公司代码:600778 公司简称: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聂如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建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建伟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3,240,037.44	5,238,655,173.07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355,470.99	712,808,864.84	5.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8,641.78	-180,114,159.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4,038,274.83	1,501,619,339.50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46,606.15	-15,864,592.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04,899.97	-22,127,491.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33	增加6.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0.05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0.05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6,27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9,60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57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87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76.72
所得税影响额	-8,351.57
合计	3,641,70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1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2,267,047	19.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18,940	无		国家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0,000	4.55	0	无		国家
刘瑞林	4,297,392	1.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松强	3,996,112	1.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琳	3,937,617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岳彪	3,662,520	1.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贾春	2,700,0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健	2,300,661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615,089	0.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2,267,047	人民币普通股	62,267,047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87,732	人民币普通股	16,987,73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0,000
刘瑞林	4,297,392	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2
李松强	3,996,112	人民币普通股	3,996,112
严琳	3,937,617	人民币普通股	3,937,617
陈岳彪	3,662,520	人民币普通股	3,662,520
贾春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丁健	2,300,66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61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615,089	人民币普通股	1,615,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18年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2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大商集团本次增持比例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中要求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标准。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50,590.37	44,708,803.90	-68.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期末价值及数量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397,840.66	4,356,930.89	-67.92	系本报告期内回应收票据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7,110,562.03	47,640,447.85	-85.07	系本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925,736.94	2,167,288.36	35.00	系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3,455,364.01	6,805,364.01	-49.23	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3)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40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1.90万元,增幅6.82%;实现营业利润4,19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2.9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12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一季度实体零售消费回暖增强,加之公司大力发展多业态经营占比,加大营销手段,聚客能力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8,234.3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07.53万元,由此增加毛利共计3,238.28万元;②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59.82万元,降幅9.24%,主要系公司2017年积极开展减员增效,并终止了部分门店的经营,人工费用减少所致;③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56.21万元,降幅3.09%,主要系公司2017年终止部分门店的经营,租赁费及装修长期费用摊销减少所致;④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2.54万元,降幅25.81%,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9,225.63	2,521,837.22	-180.47	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2,063,792.02	1,334,073.00	54.70	系本报告期公司确认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98,927.41	1,158,076.53	176.23	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2,902.37	10,460,675.60	-82.38	系上年同期公司关闭友好中环百货,使用前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4)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646.00	1,334,073.00	40.60	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8,641.78	-180,114,159.62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流入增加,故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504,344.14	1,096,013,880.59	-48.77	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614.86	2,155,632.30	-80.35	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取得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2,513.76	25,163,056.37	-66.29	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0	861,152,452.10	-35.55	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574.18	211,872,326.10	-100.72	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8,170.25	18,652,441.77	-479.89	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5,102.65	50,410,608.25	-173.90	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和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3号、004号和011号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和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3号、005号和011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系购买无固定期限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41.10万元。

(3)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授信范围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09号公告。2017年年内,公司收到黄金租赁价款9,598.5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业务已到期结清。

(4)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阿克苏中院受理新疆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60号公告。2017年10月,公司向阿克苏中院提请反诉,阿克苏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并通知将对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和本公司反诉德丰房地产公司一案进行并案审理。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66号公告。

2018年2月,公司收到阿克苏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令: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德丰房地产公司支付租金1,396.0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0.51万元(以公司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分段计算);2.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18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8号公告。

公司不服阿克苏中院的判决结果,于2018年3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撤销(2017)新29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租金13,960,483.50元、支付违约金7,318,969.37元的诉讼请求;3.支持本公司的反诉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德丰房地产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装修费用残值7,265.47万元,固定资产残值费用306.2万元;4.由德丰房地产公司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自治区高院二审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一审判决情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函,公司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6,517.9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5号、016号和020号公告。

(5)2016年7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本,新疆彼此满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胜诉,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2月19日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州中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4日,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收到巴州中院二审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1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32号公告。

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不服二审判决,于2017年8月向自治区高院提请再审。2017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待自治区高院提审。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18年2月,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1.维持巴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新28民终405号〕第一项、第三项判决;2.变更巴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新28民终405号〕第二项为: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184.44万元;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75万元,由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负担4.09万元,由原告负担5.6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09号公告。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89号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购物中心。详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3日和200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08-013号、015号公告。该项目被命名为"美美友好购物中心",并于2009年3月开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租赁场所支付2018年1-3月租金1,000万元,支付上年度销售额超出部分的租金2,455.38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该租赁场所"租赁期限为10年+5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10年期满后,如合作双方无特别异议,租赁合同自动顺延5年"。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租赁期限将满10年,本公司对该租赁合同期限顺延无异议,目前公司正着手与出租方洽谈续租相关事宜,公司能否续租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989号"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中地下第二层至地上第七层共100,912.15平方米营业场所开设大型综合性购物中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4日和201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2-037号和041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追加新增装修改造费用、设备及货架等费用,追加装修改造投资后,该项目开业前投入增加至56,122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和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4-040号、043号和050号公告。该项目被命名为"友好时尚购物城",并于2014年10月26日开业。

2015年2月,公司接到该项目出租方通知,称已取得该项目租赁房产证书,房产证书证载总建筑面积为107,138.85平方米。该项目原签约面积与房产证证载面积差额合计增加6,226.70平方米。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20号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租赁场所支付2018年1-3月租金2,150.81万元。

(8)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于2012年6月8日联合参与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竞买地块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以东,挂牌编号:2011-C-114和2011-C-115,面积分别为26,458.57平方米和33,195.69平方米,并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2012年11月,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将规划建设为友好商业综合体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2年5月18日、2012年6月6日、2012年6月14日和2012年12月1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为使华骏房地产公司顺利开展该项目中由该公司开发建设部分的施工建设工作,公司与该公司就开发友好商业综合体项目签署《统借统还贷款分拨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向银行申请统借统还贷款,并向华骏房地产公司进行分拨,以降低项目开发的财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3年6月8日和2013年6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为准确归集该项目的支出和收入,便于公司财务处理及该项目后续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按照公司分摊35%土地面积、华骏房地产公司分摊65%土地面积对该项目土地目用与商用面积进行了划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3年8月3日和2013年8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①本报告期,公司未对该项目支付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支付15,435.68万元。

②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未对该项目支付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华骏房地产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支付25,550.70万元。

(9)公司股票交易在2018年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3号公告。

(1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举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公司部分股东的推荐,提名刘思军先生、聂如旋先生、吕伟顺先生、肖会明先生、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昌龙先生、杜建英女士、关志强先生、何玉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部分股东的推荐,提名陈欣女士、白启晨女士、周芳女士、王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赵晖女士、闫萍女士和张籍予女士)。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4号、015号和016号公告。

(1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5号、016号和017号公告。

(1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5号、016号和018号公告。

(1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友好集团员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实施办法》,安排2017年底达到内退年龄的部分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公司2017年度因此计提辞退福利4,581.18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5号、016号和019号公告。

(1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与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5号、016号和021号公告。

2018年1-3月,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水果分公司	购买商品	进口水果	17.64	1.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红酒销售分公司	购买商品	法国红酒	189.61	4.60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狗网"移动端平台业务对接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	0.00	0.00

注: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平台对接服务和数据技术分析服务免费,如后期因增加服务项目需收取增值服务费用,收费的内容和标准将会根据增值服务类型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15)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由于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23号、024号公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经营目标,采取各项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如旋先生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关闭门店。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签约待开业门店。

三、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地区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动(%)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动
乌鲁木齐市	百货商场	538,225,817.73	497,708,796.98	8.14	18.75	19.88	减少1.13个百分点
	购物中心	419,475,580.29	345,174,067.27	21.53	15.53	15.95	减少0.42个百分点
	大型综合超市	15,372,606.30	16,910,592.87	-9.09	17.69	15.76	增加1.93个百分点
	标准超市	41,561,049.47	46,438,243.37	-10.50	19.47	18.11	增加1.36个百分点
	便利店	9,153,254.60	8,266,477.32	10.73	24.65	22.10	增加2.55个百分点
北疆区域	百货商场	35,534,668.40	35,509,424.54	0.07	15.85	16.63	减少0.78个百分点
	购物中心	240,042,206.98	221,665,923.56	8.29	14.25	12.64	增加1.61个百分点
	大型综合超市	0.00	40,351,445.10	/	0.00	16.24	/
	标准超市	4,303,092.58	10,380,896.92	-58.55	18.26	16.01	增加2.25个百分点
南疆区域	购物中心	138,726,670.62	137,630,541.07	0.80	12.87	11.77	增加1.10个百分点
合计		1,442,394,946.97	1,360,036,409.00	6.06	16.48	16.56	减少0.08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北疆区域"含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伊宁市、奎屯市、石河子市、博乐市、昌吉市、五家渠市,不含乌鲁木齐市;"南疆区域"含库尔勒市、阿克苏市、库车市。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说明:

1.乌鲁木齐市购物中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市购物中心业态结构调整成效显现,通过加大多业态占比,优化品牌结构,增加营销手段,门店聚客能力明显提升,促使销售有所增长。

2.北疆区域大型综合超市主营业务收入为0的原因系:公司已于2017年第二季度将友好超市石河子店纳入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统一核算。

3.北疆区域标准超市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第二季度关闭了友好超市奎屯二店。

4.上表中经营数据系公司各门店的百货(含化妆品大类)、超市、电器账套的合计数据;不含燃料油气类收入数据。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A股股票代码:6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252,238	6,297,638	(0.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96,146	480,210	3.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8.32	17.69	3.56
	本报告期 2018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1)	(214,350)	7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13)	(8.50)	74.94
	本报告期 2018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296	57,179	7.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674	19,977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46	19,836	13.6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79	13.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79	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0.79	12.66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19.42	增加0.55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9.28	增加0.5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3月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净收益	138
其他	30
所得税影响	(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一级资本充足率12.91%。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9,388	425,689	3.22
2.一级资本净额	473,481	459,782	2.98
3.资本净额	568,753	546,534	4.07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	12.06%	下降0.08个百分点
5.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1%	13.02%	下降0.11个百分点
6.资本充足率	15.51%	15.48%	上升0.03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7.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262,770	7,309,756	(0.64)
8.杠杆率	6.52%	6.29%	上升0.23个百分点

注:

1、"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2018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四年。

2、本集团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7年末、2017年第三季度末和2017年半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6.29%、6.15%和5.8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32%,一级资本充足率12.62%。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5,461	371,416	3.78
2.一级资本净额	416,914	402,869	3.49
3.资本净额	506,029	483,546	4.65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1.70%	下降0.03个百分点
5.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2.69%	下降0.07个百分点
6.资本充足率	15.32%	15.24%	上升0.08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一级资本充足率10.98%。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81%	上升0.17个百分点
2.资本充足率	12.79%	12.66%	上升0.13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34%,一级资本充足率10.53%。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3%	10.30%	上升0.23个百分点
2.资本充足率	12.34%	12.16%	上升0.18个百分点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334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03	4,545,888,064	H股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4	3,289,470,337	无限售条件A股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10.72	2,704,596,216	无限售条件A股	–	–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574,729,111	无限售条件A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58,542,349	无限售条件A股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	1,147,377,415	无限售条件A股	–	–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44,013,171	无限售条件A股	–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8	828,262,660	无限售条件A股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696,450,214	无限售条件A股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50,164,945	无限售条件A股	–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29.97%。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3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2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

1.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31日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9,000,000	6.91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注:

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31日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3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522.3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72%,负债总额57,527.5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06%。贷款及垫款总额37,161.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4%;客户存款总额40,668.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06%。

2018年一季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26.74亿元,同比增长13.50%;实现营业收入612.96亿元,同比增长7.20%。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379.39亿元,同比增长8.6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1.89%。2018年一季度净利差2.43%,净利息收益率2.55%,同比分别上升0.13和0.12个百分点,环比分别上升0.15和0.11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33.57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4.90%。受新准则切换影响,2018年起基金投资和部分票据非标投资会计分类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且相应收益列示方式由利息收入改为非利息收入,剔除上述影响,非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64%。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89.21亿元,同比增长1.5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0.87%,同口径较上年同期下降1.73个百分点;其他净收入44.36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22.37%,剔除上述新准则切换影响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2.41%,主要是由于汇兑净收益减少。报告期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6.75%,同口径较上年同期上升3.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投入有所加快。

截至2018年3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49.5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35亿元;不良贷款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95.93%,较上年末上升33.8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38%,较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存贷款规模稳健发展。截至2018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58,965.3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79%;负债总额54,192.7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15%。贷款及垫款总额34,452.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0%,其中,企业贷款占比43.06%,零售贷款占比52.00%,票据贴现占比4.94%。客户存款总额38,974.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9%,其中,活期存款占比62.00%,定期存款占比38.00%。活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比61.46%,零售存款占比38.54%;定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比77.70%,零售存款占比22.30%。

盈利稳定增长。2018年一季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10.55亿元,同比增长14.31%;营业收入578.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其中,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293.11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13.66%,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0.63%。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369.23亿元,同比增长8.98%,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3.78%。本公司2018年一季度净利差2.50%,净利息收益率2.62%,同比分别上升0.14和0.13个百分点,环比分别上升0.17和0.13个百分点。报告期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09.69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5.11%,剔除新准则切换影响后较上年同期下降6.66%,主要是汇兑净收益减少。实现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77.86亿元,同比增长1.67%,其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2.95亿元(其中:受托理财收入28.13亿元,代理保险收入19.80亿元,代理基金收入25.09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9.63亿元,代理贵金属收入0.30亿元)。报告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154.34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21.54%,成本收入比26.66%,同口径较上年同期上升3.0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及使用效率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18年3月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32%,一级资本充足率12.62%,较权重法下分别高2.98和2.09个百分点。高级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32.11%,维持较高水平。

资产质量稳中趋好。截至2018年3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29.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38亿元;不良贷款率1.54%,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本公司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管理理念,以"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整体规划,重点突破,稳步推进风险管理由"治标"向"治本"转型,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产品创新机制,强化"穿透"原则,回归业务本源,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动态调整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实施战略客户及压缩退出客户"名单制"管理,不断夯实客群基础。进一步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搭建大数据风控平台,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优化风险评级、预警等模型,实施IFRS9下的预期损失拨备,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资产质量监测,前瞻性防控风险,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2018年3月末,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586.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0.15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99.96%,较上年末上升34.9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61%,较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主要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主要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255,019	293.57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该类资产范围扩大
衍生金融资产	26,055	37.74	报告期内货币衍生工具估值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3,619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360,053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950,806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334,616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49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取消的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取消的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取消的项目
无形资产	10,171	40.19	土地使用权增加
拆入资金	172,672	(36.69)	报告期内同业拆入资金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732	67.75	卖出回购票据和债券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0,809	40.96	报告期内货币衍生工具估值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571)	45.77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影响及债券估值增加
主要项目	2018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化(%)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15	372.09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范围扩大,估值损益增加
投资净收益	2,764	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净(损失)/收益	(386)	不适用	货币性项目外币评估产生的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043	52.04	子公司租赁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	(62.79)	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8)	50.00	营业外支出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4	(70.43)	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7)	(359.54)	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储备净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取消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9)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1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增的项目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34	不适用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645.1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64.5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27.6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8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7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报告期内发行优先股的进展

报告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的2.75亿股境内优先股自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招银优1",证券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月8日的相关公告。

3.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起按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的相关公告。本期起本公司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未重述2017年度比较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亿元,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亿元。上述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18年4月12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周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周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决议事项将提交招商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松先生的简历如下:

周松先生,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周先生2018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先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同时兼任招商银行职工监事,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杨川	董事	因其他公务	甘洪
孟寰	董事	因其他公务	胡元华
杨勇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吴越

1.3 公司负责人孙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大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00,207,096.07	73,020,801,372.73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0,751,735.16	13,095,787,612.72	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00,569.45	124,510,616.11	-53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3,977,892.29	4,147,559,253.33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95,461.46	91,394,439.65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24,821.96	88,701,022.15	2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96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303	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303	4.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6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1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396.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86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52.83	
所得税影响额	-108,421.19	
合计	570,639.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0,8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241,455	41.00	153,452,685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2.49	0	未知		未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1,150,895	1.42	51,150,895	未知		未知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95	1.42	51,150,895	未知		未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5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1,150,895	1.42	51,150,895	未知		未知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50,895	1.42	51,150,895	未知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920,716	1.13	40,920,71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8,363,171	1.06	38,363,171	未知		未知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3,171	1.06	38,363,171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29,800	0.86	0	未知		未知
孙卫平	28,132,993	0.78	28,132,993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4	0	未知		未知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5,575,447	0.71	25,575,447	未知		未知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460,358	0.57	20,460,35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788,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246,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1,28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庆	13,0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秋燕	9,7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格兰	9,651,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51,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187,417,937.15元,期初数332,089,438.85元,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3.56%,主要系"中国传统春节"效应,本期支付了上期计结的员工薪酬及五费一金等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数157,640,876.87元,期初数471,300,833.52元,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6.55%,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解缴增值税附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数21,506,510.01元,上年同期数9,888,944.68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17.48%,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669,283.75元,上年同期数788,145.15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84.92%,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11,750,095.54元,上年同期数-4,218,987.35元,主要系成都市路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数-11,892,982.42元,上年同期数-5,001,766.21元,主要系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本期数443,248.30元,上年同期数0元,主要系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数4,672,956.46元,上年同期数2,930,533.44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9.46%,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保险赔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本期数1,754,019.72元,上年同期数232,143.10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55.5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数3,644,856.37元,上年同期数592,289.44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15.3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伤理赔增加所致。

(1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本期数15,760.50元,上年同期数951.46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556.4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净支出增加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4,124,480.56元,上年同期数11,296,985.02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3.49%,主要系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全资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7,402,352.51元,上年同期数19,597,514.85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2.23%,主要系本期招商银行股价变动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975,980.39元,上年同期数16,417,384.42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4.06%,主要系公司所持招商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数6,426,372.12元,上年同期数3,180,130.43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2.08%,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16)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142,330.89元,上年同期数1,642,116.11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1.33%,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税务局的税费返还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249,866,304.78元,上年同期数187,290,598.54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3.41%,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及预缴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543,400,569.45元,上年同期数124,510,616.11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36.43%,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各施工项目均加大了结算支付及税金缴纳所致。

(1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13,239,146.00元,上年同期数82,804,835.20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4.01%,主要系本期只有BT项目(四川川南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回相关投资款项,其他BT公司本期未收到回购款所致。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142,886.88元,上年同期数782,778.86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1.7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基金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14,152,125.49元,上年同期数84,252,919.69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3.20%,主要系BT 项目收回相关投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77,797,965.00元,上年同期数133,875,568.34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1.89%,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0元,上年同期数60,000,000.00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其他参股股东尚未对PPP项目等其他合营联营项目进行投资所致。

(2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2,044,371,841.92元,上年同期数1,291,753,946.07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8.26%,主要系本期到期的借款增加,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2,302,119,387.85元,上年同期数1,562,242,575.22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7.36%,主要系本期到期的借款增加,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631,189,893.20元,上年同期数1,074,392,606.43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1.25%,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2,724,406.56元,上年同期数67,594.13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130.54%,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922,779,972.24元,上年同期数405,329,259.36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27.66%,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融资活动现金流减少所致。

(29)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数9,398,916,063.57元,上年同期数7,118,822,327.03元,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03%,主要系2017年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5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5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6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明确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完两期、共计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年6月,公司支付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2,9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时间分别支付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2,950万元、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2,150万元,合计支付5,100万元。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255万股新股。同月,公司向包括铁投集团在内的10家投资者发行股份590,792,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3.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09,999,996.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004,996.63元,用于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698.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3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060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受理公司申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8年4月 2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杨川、孟寰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甘洪、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中增加风险控制相关内容,并同时调整其名称。调整后的名称为"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职能为在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基础上增加风险控制和管理职责权限:(1)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3)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4)审议内控管理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控制审计报告。同时,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拟由原来的5名调整为7名,其相关的议事规则待修订后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15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8-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8年 4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4日

至2018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关于2018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栾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和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6、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18/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2日和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 系 人:张淑慧 谢梦君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2018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栾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